

本公告及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價值中國A股ETF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知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及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知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子基金（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惠理 ETF 信託基金

（「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價值中國A股ETF

（「子基金」）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95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03095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

本公告及通知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日期為2020年1月1日之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章程（「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本公告及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信託及子基金的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子基金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除牌，以及於自**2020年8月27日**（「停止交易日」（於下文第**2.4**條定義））起至信託及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若干條文。務請投資者特別垂注：

- 管理人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子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見下文第**1**條），已決定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35.5(A)**條下的權力，通過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信託人其終止信託（及因此終止子基金）的建議，以自終止日（解釋見下文）起終止信託（及因此終止子基金）；
- 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於下文第**2.4**條定義）將為**2020年8月26日**；
- 基金單位將自停止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停止交易；
- 管理人擬自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能再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ii)**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子基金將不再跟蹤其指數之表現，亦無法達到其跟蹤該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子基金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iv)**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子基金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緊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將為子基金撥出撥備（定義及進一步解釋見下文第**4.3**條）。該撥備乃用作支付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期間，信託人及管理人就或因持續維持子基金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未來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維持監管合規的成本及應付信託及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信託人）的費用）（統稱「未來成本」）；

-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撥出撥備，故於2020年7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減少，詳情如下：

撥出撥備前		撥出撥備後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7,138萬元	人民幣6.7986元	人民幣7,051萬元	人民幣6.7149元

- 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後，宣佈向於2020年8月31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發分派（定義見下文第2.2條）（「分派記錄日」）。預期該分派將於2020年9月25日（「分派日」）或該日前後支付。分派金額將相等於截至2020年9月1日變現子基金資產的淨收益值但不包括(i) 管理人根據子基金現行的稅務撥備政策（並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確定的應付中國稅項（最終款額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ii)撥備；(iii)任何應付稅項；及(iv)任何應付支出；
- 在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信託及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信託人與管理人將開始完成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事宜（即終止日）；
- 投資者應注意，信託和子基金的終止和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除牌均須經過中國稅務審批；
-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管理人將維持信託及子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子基金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在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應與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生效；
- 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以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子基金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得用於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條所載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做莊家失效的風險、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指數風險及延遲分派的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知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
- 為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擬出售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

- 就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知其客戶；及
- 通知其客戶下文第2.2條所載的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可能產生的影響。

1. 建議終止、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建議終止

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的信託契據（於2020年1月1日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第35.5(A)條規定，如於信託契據日期（即2015年3月12日）起一年後，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5億元，則管理人可全權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以終止信託（及因此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第35.5(A)條並無規定終止信託及子基金時須經投資者批准。

截至2020年7月14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505萬元及人民幣7.15元。管理人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子基金目前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認為其建議終止信託（及因此終止子基金）將符合子基金投資者之最佳利益。

因此，管理人已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5(A)條行使其權力，在以於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信託及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各自的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通知信託人其終止信託及子基金的提議。管理人已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信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35.5(A)條終止信託及子基金的建議，而信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並確認自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期間，本公告及通知所述守則的若干條文不適用（受限於證監會的特定條件及規定）。

謹此按照信託契據第 35.8 條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敬告投資者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建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 11.1A 及 11.2 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敬告投資者子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跟蹤其指數的表現且停止交易。

1.2. 建議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基金單位自2020年8月27日（「停止交易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管理人將自停止交易日起將子基金之全部資產變現。

與一般投資變現相關的成本相比，子基金資產之變現將不會招致任何額外成本。

2020年8月26日將為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且於該日期後不得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為免生疑問，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增設基金單位將限於參與證券商就莊家商進行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以為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自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起，將不得就其他目的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遞交增設及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對其客戶或會自行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章程訂明之客戶申請截止時間，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建議變現資產的影響

在子基金的資產變現後，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包括變現子基金資產的所得款項）。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指數的表現，亦不能達到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及自停止交易日起會如何？

2.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子基金的莊家（合稱「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停止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及交易費（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5.1條的「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謹請相關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核實其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日期的期間持有基金單位而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分派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核數師及中國稅務顧問後，宣佈以人民幣（就人民幣櫃檯和港幣櫃檯而言）向於分派記錄日仍投資

於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作出分派（「**分派**」）。預期該分派將於2020年9月25日或該日前後（「**分派日期**」）作出。

分配款額將相等於截至2020年9月1日變現子基金資產的淨收益值（不包括(i)管理人根據子基金現行的稅務撥備政策（並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確定的應付中國稅項（最終款額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ii)撥備；(iii)任何應付稅項；及(iv)任何應付支出）。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等於子基金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所持有子基金單位比例而派發的分派。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分派預期於2020年9月25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人將（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完成相關的中國稅務備案並尋求中國稅務審批。管理人預期將於2020年11月左右獲得中國稅務審批。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後，如果最終中國稅項款額低於管理人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判斷的款額，則盈餘將於2020年12月左右支付予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如出現以下情況，管理人將於2020年12月7日前另行公告：

- (i) 如須支付進一步分派，通知相關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款額；或
- (ii) 如果在該日期前未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則通知相關投資者此等情況，並提供中國稅務審批及/或退款的預算時間（視情況而定）。

如果最終中國稅項款額高於管理人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判斷的款額，則差額將由管理人承擔。投資者應注意，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除牌受限於中國稅務審批。

儘管上文所述，管理人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進一步分派。倘若屆時無須支付進一步分派，相關的聲明將載於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子基金除牌之日的公告中（該公告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刊發）。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5.1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其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之專業及財務顧問。

2.3 自停止交易日至終止日的期間

於資產變現、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後，於管理人及信託人認為信託及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各自的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日期（「終止日」），管理人及信託人將開始完成子基金之終止事務。

自停止交易日起至少直至終止日為止期間，雖然子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仍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並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原因為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會再有基金單位的買賣，子基金亦將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

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之後不久進行。管理人預期，除牌將僅會於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大約同時發生。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下文第4條）、清償信託及子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信託及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信託及子基金產品文件，包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傳閱與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知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信託及子基金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寄發本公告及通知，並緊隨其後撥出撥備	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
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投資者不能再經參與證券商在一手市場增設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除外)	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
可接受參與證券商在一手市場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及通過參與證券商在一手市場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最後一日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最後交易日」）	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

<p>不再接受在一手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p> <p>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停止交易</p> <p>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全部投資及子基金不能再追蹤其指數之日</p> <p>不可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或發售子基金之日</p> <p>(「停止交易日」)</p>	<p>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p>
<p>釐訂有權收取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格之記錄日期</p> <p>(「分派記錄日」)</p>	<p>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前</p>
<p>於諮詢信託人和核數師後,寄發有關分派及每基金單位分派率的公告</p>	<p>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於分派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p>
<p>於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分派將支付予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p> <p>(「分派日」)</p>	<p>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p>
<p>(i) 如果在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後支付進一步分派(以及每基金單位的款額和進一步分派的日期,如適用),或(ii) 如果在該日期之前未取得中國稅務審批(就此作出更新),發佈公告</p> <p>本公告將在進一步分派前刊發(如適用),以及為免生疑問,如果沒有進一步分派,則不會在此日期前刊發公告</p>	<p>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前</p>
<p>如前段所述向相關投資者支付進一步分派(如有)</p>	<p>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p>
<p>在管理人與信託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各自的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時終止信託及子基金</p> <p>(「終止日」)</p>	<p>預期將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p>
<p>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p> <p>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p>	<p>於終止日或之後不久</p>

管理人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

- (i) (從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 ，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以提示公告通知及提醒投資者；
- (ii) (於適當時候) 公告通知投資者分派日及進一步分派日 (如有) ；
- (iii) (進一步分派前，如有) 公告通知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款額；
- (iv) (於2020年12月7日，如果在11月底前未獲得中國稅務審批) ，則通知投資者此等情況，並提供中國稅務審批及/或退款的預算時間 (視情況而定) ；及
- (v) (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 公告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日期。

若上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修訂的更改日期。

3. 不適用守則若干條文

3.1 背景

如上文第2.3條所述，雖然基金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信託及子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信託及子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信託及子基金各自仍將獲證監會認可並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信託及子基金的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鑑於信託及子基金將不再公開發售，而其運作亦將於子基金停止交易後受到限制，根據守則第 8.6(t)章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第 13 條，在滿足證監會規定的特定條件及要求的前提下，於自停止交易日 (包括該日) 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信託及子基金可在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的情況下繼續保持其認可資格。

該等條件及要求在本第 3 條詳細說明。

3.2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更新

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管理人將繼續管理信託及子基金而無須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規定，更新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規定且管理人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要求：

- (i) 管理人將就任何對信託、子基金或其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網址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¹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登載進一步公告（「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及
- (ii) 管理人將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知，並與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

3.3 實時或接近實時提供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 8.6(u)(i)及(ii)章規定，管理人須透過信託的網址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子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交易時間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及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最後的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管理人將繼續管理子基金而無須嚴格遵守守則第 8.6(u)(i)及(ii)章規定，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規定且管理人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要求：

- (i) 管理人須確保截至2020年8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網址：<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¹公佈；及
- (ii) 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條）；(ii)進一步分派（如有）；(iii)扣除任何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項；及(iv)子基金應收的相關股份以股代息（如有）市價的任何變更，則管理人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網址<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¹更新最後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4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管理人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管理人將繼續管理信託及子基金而無須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由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須於網址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¹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基金單位已從2020年8月27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知、其後提示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

由於子基金在由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起直至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仍維持其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網址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¹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查閱有關子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3.5 其他有關事項

管理人確認，除上文第3.2至3.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就子基金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4. 成本

4.1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2.1條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4.2 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所有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將均須繳付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予相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任何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因此亦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4.3 子基金之經常性開支與成本及開支撥備

子基金以資產淨值百分率表示的全年經常性開支*為1.61%。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是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的支出計算出來的金額，以同一期間子基金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管理人預期子基金的終止將影響上述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詳情如下。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與終止子基金相關的以下成本及開支（其將由子基金承擔）：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i)交易成本及(ii)任何稅項。

緊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將為子基金撥出金額人民幣879,000元（約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23%）（「撥備」）。

該撥備乃用作支付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期間，信託人及管理人就或因持續維持子基金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未來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維持監管合規的成本及應付信託及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信託人）的費用）（統稱「未來成本」）。信託人已確認其並不反對撥備的金額。未來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和與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項。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所撥出的撥備，管理人預期子基金以資產淨值百分率表示的全年經常性開支*為1.91%。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的金額僅為最佳估計，乃根據自本公告及通知之日期起截至終止日期間的支出（撇除撥備後）所計算的年化數字，以截至2020年7月24日的資產淨值（撇除撥備後）的百分率表示。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發佈後撥出撥備，故於2020年7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有所減少，詳情如下：

撥出撥備之前		撥出撥備之後	
人民幣7,138萬元	人民幣6.7986元	人民幣7,051萬元	人民幣6.7149元

請參閱下文第5.1條「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倘有撥備不足以應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成本，則任何短缺部分將由管理人承擔。

相反，倘撥備超出終止日前的未來成本實際金額，則有關超出金額將退還給相關投資者，作為根據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在子基金中的權益按比例撥付的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

截至本公告和通知之日，子基金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及或然負債（例如未決訴訟）。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成本

在撥備的規限下，管理人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知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與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支出（與變現子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除外）。管理人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5. 其他事項

5.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知及基金單位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信託及子基金的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建議在香港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 基金單位可能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買賣。儘管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子基金

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基金單位可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公佈建議終止信託及子基金後，不少投資者可能有意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單位亦可能按溢價買賣，因此，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可能較平日嚴重。特別是，倘於停止交易日前基金單位的需求巨大，在該等極端市場情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的活動，以為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撥出撥備（緊接刊發本公告及通知後）會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每單位資產淨值降低會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大幅偏離其指數的表現，以致子基金於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可能無法適當跟蹤其指數的表現，從而引發重大的追蹤誤差。子基金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或會損害管理人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倘子基金的規模縮減至管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則管理人可決定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外，由於子基金將緊接本公告及通知刊登之後撥出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有所減少。此等市場波動及撥出撥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調；

無法追蹤指數風險 - 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將自停止交易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被變現。其後，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子基金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指數的表現，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有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管理人擬將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倘管理人無法在某些時段及時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變現，例如當有關股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相關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時。在該情況下，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支付或會延遲。

投資者亦請注意章程中披露的風險因素。

5.2 稅務影響

香港稅務

根據管理人對於本公告及通知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信託及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信託及子基金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儘管信託及子基金來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但信託及子基金或會在投資的某司法管轄區須就投資中獲得的收入或資本收益徵稅。

投資者在香港一般無須就信託及子基金的溢利及 / 或資本的分派或進一步分派 (如有) 以扣繳或以其他方式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源於香港，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中國稅務

鑑於以下情況，管理人 (在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 沒有就子基金產生的投資收入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 (i) 根據財稅[2014] 79號，自2014年11月17日起 (即在成立信託及子基金前) ，A股交易所所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
- (ii) 子基金從A股獲得的股息之10%預提所得稅已被相關的A股發行人預扣；及
- (iii) 有關的境內銀行已預扣境內銀行存款利息的10%預提所得稅。

投資者請注意章程「稅項」一節中的「中國稅項」分節，以獲取有關子基金在中國稅務責任的信息。

由於中國稅務審批的程序將在子基金資產變現後開始，子基金應繳納的稅項款額將僅在交易停止後才能確定。管理人將諮詢中國稅務顧問，確定應繳納的中國稅項 (並非最終確定) 。應付中國稅項的最終款額將僅於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後方可確定。

投資者應注意，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除牌受限於中國稅務審批。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5.3 關連人士的交易

拿督斯里謝清海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子基金管理人) 的董事) 目前在子基金持有 1,000,000 個基金單位，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管理人及 / 或信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為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交易的另一方，或持有子基金的任何權益。投資者應注意，關連人士所持有權益的全部或部分可能出售，將導致子基金的基金規模大幅縮減或重大追蹤誤差。請亦參閱上文第5.1條的「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應要求於正常營業時間於管理人辦事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3樓）免費查閱：

- 信託契據；
- 參與協議；
- 服務協議；
- 信託及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賬目及信託及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及
-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除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和賬目、最近期的中期報告、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由管理人免費提供外，以上每套文件副本可以港幣150元向管理人索取。

7. 查詢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即從上午九時到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日除外））致電(852) 2143 0628與管理人聯絡，或查閱網址<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²。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信託及子基金管理人

2020年7月24日

²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